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觀護人涉嫌虛報差旅費 檢討專報

法務部政風小組

103年1月

壹、前言

本案係地檢署主任觀護人利用出差督導、辦理觀護業務之職務上機會，未依申報出差日期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渠實際留在辦公室辦理公務或至雲林縣及其他地區演講、參加餐敘及處理個人事務，而仍分次填寫苗栗地檢署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並據以向機關請領差旅費，案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提起公訴。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 (一) 涉案被告：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觀護人楊○○。
- (二) 行政肅貪之機關：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 (三) 起訴之檢察機關：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 (四) 相關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度偵字第 4430 號。

二、犯罪事實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主任觀護人楊○○，負責該署觀護業務之進行及督導、犯罪預防及保護管束之執行等法定職務，自 101 年 9 月 19 日起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其得出差

督導、辦理觀護業務之職務上機會，未依申報出差日期（101年9月至12月期間計13次出差）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係留在苗栗地檢署辦公室或至雲林縣及其他地區演講、參加餐敘及處理其個人之事務，而仍分4次填寫苗栗地檢署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差旅費共計新臺幣9,233元，致該署不知情之主管、主辦人事、會計人員均陷於錯誤，誤認楊員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將上開差旅費分三次匯入楊員之銀行帳戶，遭楊員詐領之。

三、涉犯法條、起訴理由

本案楊員係負責苗栗地檢署觀護業務之進行及督導等法定職務，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職務上機會，涉嫌虛報差旅費情事，遭人檢舉並經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報請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認楊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於102年8月15日將楊員提起公訴。楊員已於同年5月2日將詐領之上開差旅費全數繳還苗栗地檢署。

四、行政責任

苗栗地檢署於102年8月30日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案發後任職機關）將楊員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先行停止其職務。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公務員利用申請出差辦理業務之職務上機會，詐取機關差旅費。

二、 內部控制漏洞

(一) 針對主管人員申請出差事由，欠缺實質審核：

查楊員涉嫌虛報出差案件，多以參加或協辦他機關活動或業務、訪視社會勞動機構或社會勞動人等名義而申請獲准，而其中針對社會勞動執行機構暨社會勞動人之訪視業務，該署已有規定由觀護人、觀護佐理員每週至少針對所分配轄區每個執行機構辦理至少1次（往往達3至5次）並有複式抽查機制，故楊員再屢次申請自行單獨前往訪視，亦屬不當。

(二) 申請出差天數之規定，未符實際現況：

依楊員申請訪視社會勞動機構或社會勞動人之地點，均選擇依規定得申請全日出差之苗栗縣通霄鎮、苑裡鎮、三灣鄉、竹南鎮等地；惟該等地點與機關實際距離，乘車往返時間僅約需1小時左右，楊員藉申請全日公差，取得較充裕時間以遂行私人事務，並得藉此虛報請領差旅費情事。

(三) 申請出差程序未符規定，仍獲核准：

查楊員涉案中數次申請出差訪視社會勞動人之案件，多係事後或當日出差前1小時臨時申請之情形，因該訪視業務並非緊急情況，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9點規定，其仍應出差前先辦妥請假手續，並不得於事後3日內補填請假單，惟其於事後申請出差之案件，仍獲核可，顯示人事單位未落實事前審查作業。

三、 原因分析

- (一) 機關單位主管及人事單位人員針對差假申請案件之審核，易流於形式，或相互推責（譬如人事單位因認單位主管應對差假案件負審查之責，故若有發現單位主管已核准，即鮮少過問申請人為何事後填寫請假單之情形）。
- (二) 機關單位主管未能針對所屬申請出差報支差旅費案件，於事後注意是否確實，減少弊端發生之可能性。
- (三) 涉案人已達公務員退休條件，本身卻仍然缺乏法紀觀念，不知虛報差旅費已涉及貪污罪之嚴重性。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

- (一) 針對主管人員申請公差事由，注意覈實，必要時機關首長可責由適當人員（如：主任檢察官）協助審查，同時適當規範針對特定業務之出差頻率，以預防其得利用經常出差督導業務之機會虛報差旅費。
- (二) 人事單位發現員工未依規定於事前填單申請出差之案件，即予退回處理。

二、強化預防機制

- (一) 宣導及要求各業務單位主管除應以身作則，依公務規定及需要，申請公差假，並據實前往辦理公務及申請差旅費外，另針對所屬人員申請公差假之事由，應嚴格審核是否確實與公務有關，並覈實核給期間，以符規定並減少所屬利用公差假時間從事不法或違紀之可能性

- (二) 要求各業務單位主管針對所屬公差假案件，如於事後發現有未確實前往之疑慮時，即應儘速簽報核示進行訪查瞭解，必要時建立機關事後查核制度。
- (三) 責令各業務單位主管多留意所屬之生活及交友動態，有無存在不正當男女關係、違法經營商業或兼職、喜好飲宴或賭博等情形，機先預防從事不法或不當行為之可能。
- (四) 政風單位平時落實辦理各項員工法紀教育宣導，並適時簽報由檢察官宣導有關公務員應有法律認知，並將有關公務員虛報差旅費案例納入宣導內容。

伍、結語

機關人員如藉申請出差名義，前往他處辦理私務，並虛報差旅費，已涉有貪污罪嫌，故凡公務機關皆應重視及向同仁宣導；惟，類此事件之發生，究其原因實非可歸咎於「制度上」之闕漏不足，更大原因在於「人」本身之問題，加強改善針對所屬人員之差勤管理措施，以要求各業務單位主管確實以身作則為最高指導原則；另，針對機關同仁加強宣導相關法律規範及案例宣導，多管齊下分能有效降低類似案件發生之機會，進而使機關聲譽與業務推動皆得確保，並預防同仁不慎涉案而因此必需面對喪失公務員資格、無法領取退休金、遭受職務調整、身心煎熬等不堪情況。

